

加拿大与澳大利亚就葡萄酒和蒸馏酒问题的双边换文

加拿大致函澳大利亚

尊敬的[姓名]:

值此《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加拿大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关于就如何处理澳大利亚葡萄酒和蒸馏酒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如果加拿大地区级政府的国有企业对进口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分销、营销或销售收取服务差异成本费,则该费用不得超过进口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分销、营销或销售成本与国内同类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分销、营销和销售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

对来自非 TPP 缔约方的葡萄酒或蒸馏酒,如果按照与此非缔约方达成的协议,服务差异成本费的收取不以产品价值为基础,则第一款中提到的服务差异成本费须按照 TPP 协定下同样的规定收取。

如果在附件 2-A(加拿大措施第(f)款)规定的范围内对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内销或分销采取或维持加价、收取服务成本或其他价格措施,则这些措施给予的优惠待遇不得低于从 TPP 协定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进口的同类葡萄酒或蒸馏酒所享受的待遇。

如果加拿大地区级政府的国有企业对葡萄酒和蒸馏酒的内销和分销收取服务差异成本费，该成本费必须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比如其官方网站。

我愿提议，本函英、法文同等作准，并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该谅解将于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

您真诚的，

[姓名]

澳大利亚回函加拿大

尊敬的 [姓名]:

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值此《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加拿大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关于就如何处理澳大利亚葡萄酒和蒸馏酒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如果加拿大地区级政府的国有企业对进口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分销、营销或销售收取服务差异成本费，则该费用不得超过进口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分销、营销或销售成本与国内同类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分销、营销和销售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

对来自非 TPP 缔约方的葡萄酒或蒸馏酒，如果按照与此非缔约方达成的协议，服务差异成本费的收取不以产品价值为基础，则第一款中提到的服务差异成本费须按照 TPP 协定下同样的规定收取。

如果在附件 2-A(加拿大措施第(f)款)规定的范围内对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内销或分销采取或维持加价、收取服务成本或其他价格措施，则这些措施给予的优惠待遇不得低于从 TPP 协定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进口的同类葡萄酒或蒸馏酒所享受的待遇。

如果加拿大地区级政府的国有企业对葡萄酒和蒸馏酒的内

销和分销收取服务差异成本费，该成本费必须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比如其官方网站。

我愿提议，本函英、法文同等作准，并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该谅解将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

我愿进一步确认，上述内容反映了澳大利亚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期间达成的谅解，并确认您的来函英、法文同等作准，与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谅解。

您真诚的，

[姓名]